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国铝业(601600)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9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0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3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19日起，至2017年10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董莹吉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s@bocim.com

传真：021-6898007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9月18日，即在2017年9月18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证书或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说明：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的基金份额数量，应为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该基金份额数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单位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证集信函授权的附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机构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该受托机构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代理始即同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授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0月16日16:3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7年9月19日前及2017年10月16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以议案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日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的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但如基金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莹吉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基金管理人提议将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即变更注册为发起式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并自转型之日起不再向个人公开发售，同时调整基金费率与因法律法规变更、监管要求及前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基金合同条款。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

转型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拟对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前后基金合同对照表

基金名称由“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对照表如下：

章节	《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	
	内容		内容	
封面			增加：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第一部分前言	三、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予以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转型后的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六、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第二部分释义	1.基金成本基金：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成本基金：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第二部分释义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第二部分释义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8.《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9.《基金法实施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实施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细则》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释义	1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但本基金目转型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增加： 20.发起资金：指用于申购转型后的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作实质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授权人员）等人员的资金	
			21.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发起资金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开放期申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工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授权人员）等人员	
第二部分释义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销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销售机构：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日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中银富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增加的： 34.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 35.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增加的： 34.定期开放：指本基金采取的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 35.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致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增加的： 四、基金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提前结束，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的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时间顺延。 三、封闭期与开放期示例 例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7日生效，假设首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3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为2018年3月14日，在首个封闭期为2018年3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以此类推。 又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2月5日生效，假设首个开放期为8个工作日，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4日。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为2018年12月15日，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8年12月15日至2019年3月14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2019年3月15日，假设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6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22日；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即2019年6月23日至2019年9月22日。以此类推。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增加的： 九、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6.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8.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 9.认购份额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机构 1.发售机构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6.基金份额的发售价、费用及其用途 T日的基金份额发售价在当天收市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目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　位以后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益。 6.基金份额的发售价、费用及其用途 T日的基金份额发售在当天收市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照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申购申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五、基金份额的登记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日起6